

<<国际私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

13位ISBN编号：9787310028887

10位ISBN编号：7310028880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南开大学出版社

作者：秦瑞亭 编

页数：4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南开大学教务处资助的国际私法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的结项成果。

作为改革尝试，与国内其他国际私法教材相比，本书在体系和内容方面都有创新。

在体系方面，本书共分绪论、总论、分论和附论四部分。

绪论部分从四个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实际案例入手，介绍了十个涉及国际私法全局的问题，旨在使学习者对国际私法有一个总体印象；总论部分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分论部分论述了国际私法各个具体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附论部分借鉴德国权威国际私法学者克格尔的《国际私法》（第九版）的体系，结合我国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区际私法尚不发达的现状，讲述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区际私法。

在内容方面，本书重点突出了国际私法的“法律”性质。

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规定的内容，重点讲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我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均未规定的问题，尽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等立法建议进行论述。

作者简介

秦瑞亭，男，1970年12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获国际私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连续获得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年度奖学金，2007年获得韩国高等教育财团2007-2008年度国际学术交流奖学金。

出版《当事人自治：一个比较法的研究》（*Parteiautonomie：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Peter Lang，Frankfurt am Main 2003，Germany）和《冲突法的理论与实务》等中外文专著，发表《强制性冲突法和任意性冲突法理论初探》、《论BOT方式的法律问题》和《中德侵权行为冲突法比较》等多篇学术论文。

现为南开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和欧盟法。

<<国际私法>>

书籍目录

绪论：国际私法是解决法律冲突的法律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中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四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权 第五章 识别 第六章 反致 第七章 先决问题 第八章 外国法适用的限制和排除 第九章 外国法的查明分论 第十章 合同冲突法 第十一章 侵权行为冲突法 第十二章 物权冲突法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冲突法 第十四章 继承冲突法附论 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第十六章 中国区际私法

<<国际私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 一、概念 冲突规范是由国内法、国际条约、共同体法和国际惯例规定的，指明某一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因此又称为法律适用规范或法律选择规范。

冲突规范不直接调整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此不属于实体规范；也不规定诉讼程序问题，因此也不属于程序规范。

冲突规范只规定法律适用问题，属于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之外的一类特殊规范，即法律适用规范。

由冲突规范和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组成的法律部门，称为冲突法。

因此严格说来，认为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由实体法和程序法组成的观点是错误的，正确的观点是：一个国家完整的法律体系应该包括三部分：实体法、程序法和冲突法。

二、结构 与一般实体法律规范相比，冲突规范具有明显不同的逻辑结构。

按照我国学界主流观点，实体法律规范的结构一般包括三部分，即：规范适用的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例：《合同法》第64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法律后果 冲突规范既不同于实体规范，也不同于诉讼程序规范，因此前述关于法律规范结构的理论无法适用于冲突规范。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冲突规范的结构包括两部分：范围和系属。

（一）范围 范围指冲突规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或所欲解决的法律问题，例如，在“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律”这一冲突规范中，范围是“物权”，表明该冲突规范所欲调整的法律关系是物权法律关系；在“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所属国法律”这一冲突规范中，范围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表明该冲突规范所欲解决的是民事行为能力这一法律问题。

（二）系属 冲突规范中指明范围中的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的那一部分，称为系属。

如在“结婚适用结婚举行地法律”这一冲突规范中，“结婚举行地法律”是系属。

除了范围和系属之外，冲突规范在结构上还包括将范围和系属连结起来的关联词这一部分，如“结婚适用结婚举行地法律”中的“适用”。

关联词主要起语法方面的作用，目前多数观点是将其划归到系属里面，成为系属的一部分。

系属中用来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的连结因素，称为连结点，如“不动产继承。依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一冲突规范中，“不动产所在地”即是连结点。

三、冲突规范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 国际私法产生时，主要由冲突规范组成。

19世纪以后，统一实体规范开始产生，但统一实体法调整的范围和效力均有限。

因此直到现在，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仍然主要靠冲突规范解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